

#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60 万平方米石晶地板；10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2560 万平方米石晶地板；10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111 号，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开槽机、封蜡线、半自动包装线等设备，新增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2560 万平方米石晶地板、10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

毛家社区、虹桥村、曙光村、枫南村、魏中村、阳光社区、优家村、里泽村、团新村(上海)、枫泾镇（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废气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开槽、砂光粉尘，切割粉尘，企口、分切粉尘，投料、破碎粉尘；压贴废气，涂胶、覆膜、贴面、冷压废气，UV 涂装废气，倒角涂装废气，挤出废气，清洗废气，涂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各废气均配备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有级别；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也不会对实现改善区（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夜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相应妥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本项目



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尤其是做好危险固废的处置工作，使之真正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目的，从而可彻底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风险。

#### 5、地下水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敏感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预测分析，只要企业在落实防腐、防渗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 6、土壤环境

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三废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可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因子主要为UV漆、水性倒角漆、清洗剂、危废等。项目主要存在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同时还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分类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达标入网
废气	开槽、砂光粉尘，切割粉尘，企口、分切粉尘，投料、破碎粉尘	在加工设备产生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收集后的粉尘经集尘风管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压贴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涂胶、覆膜、贴面、冷压废气，清洗废气	1、涂胶、覆膜、贴面、冷压工位设置废气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辊清洗时保持风机和末端处理设施均为工作状态，清洗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UV 涂装废气	UV 涂装生产线设置在密闭间内，采取密闭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倒角涂装废气	倒角涂装生产线和涂蜡生产线设置废气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涂蜡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工位设置废气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油雾去除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碱性滤料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降噪	1、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2、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振、消声、隔音措施，特别是风机等，安装避震器和隔声罩。	厂界达标



		<p>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当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应及时关停检修，确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p> <p>4、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p> <p>5、加强职工环保教育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装卸料轻拿轻放。</p>	
固废	危险废物	<p>1、要求企业在厂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3、危废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安全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地下水	<p>1、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泄露现象，避免地下水污染。</p> <p>2、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库等关键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p> <p>3、根据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按照HJ610-2016的要求，建议企业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点，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p>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	<p>要求企业从源头控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事故排放；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的防渗工作；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在有条件下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p>		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原料运输按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原料、危废分类储存，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规范管理台账；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p>		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嘉善县相关规划，符合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三废排放均满足相关要求，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范围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实施的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快递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jxjs.zjzfw.gov.cn/art/2019/1/17/art\\_1460334\\_2142.html](http://jxjs.zjzfw.gov.cn/art/2019/1/17/art_1460334_2142.html)

公众（个人或团体）可以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询相关环评资料。

#### 八、公示期限

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工 0573-84722507

2、环评单位：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工 0573-84665622

电子邮箱：459437832@qq.com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